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2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 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Ţ.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 2023 年 03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
- (二) 2024 年 03 月 0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 (三) 2024 年 03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04月02日